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8號

原告 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榮一

上列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可知，起訴之聲明，須具體明確，以特定法院之審判範圍。原告如就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不服，提起訴訟請求撤銷，或請求各機關依其申請作成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，或請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，即應具體指明其不服之各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的內容（包括機關名稱、日期、文號及函文的內容）及該公法上法律關係的內容、依據，始能特定程序標的及其審理之範圍，以便各被告防禦及答辯，並判斷應提起之訴訟種類。

二、原告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為相對人，提出行政訴訟聲請狀，其民國113年4月16日聲請狀記載訴之聲明：「(一)請實物安置配裝提供承租廠商12家生產加工使用中，投資新臺幣至少2,000萬，同意給予登錄公司財產目錄帳目內確認之……。(二)……懇請大家依據稅法法規辦理，應該退還統一發票作廢並退還已繳納營業稅5%稅款，更得將賣方桐旭公司開立統一發票，讓買方登錄公司財產目錄帳目內作帳之確認……。(三)……依據稅法普通本案情僅有裁定罰款違章不法行為，卻不明不白，有違反會計法規與商業法行為不法作業，分別判罪2個月，3個月，……因之起行政訴訟事……」

01 等語。綜觀原告聲請狀各該聲明，或訴訟當事人究請求確認
02 何法律關係不明，或對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之刑案判處罪刑
03 為異議，並未載明具體之「行政處分」或「公法上法律關
04 係」等，致無從特定訴訟標的及審理範圍，核與上述行政訴
05 訟法之規定未合，而有聲明及陳述均有不明瞭及不完足之處
06 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應補正敘明本件起訴之聲明（訴訟
07 種類請參考行政訴訟法第4、5、6、8條之規定，訴之聲明應
08 依所提訴訟種類而為請求內容之記載）、訴訟標的（請具體
09 表明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或所欲確認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）及
10 其原因事實（依同法第57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應記載事
11 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），若逾期未
12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相關證據，並附具繕本或
14 影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7 法官 黃 奕 超

18 法官 廖 建 彥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謝 廉 縈